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惠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惠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二）服务品目：检验检测服务。

（三）采购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四）项目预算：76.55 万元。

预算说明：所有测评过程中中选人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针对本次项目，中选人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办公车辆。中选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评审费用、文档打印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价格内。

（五）服务地点：惠州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心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职业病防治院。

（六）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惠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



目)通过最终验收。

二、服务内容

(一) 测评对象

本项目测评对象为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惠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包括9个子项目,中选人需针对每个子项目分别出具测评报告,在所有子项目验收通过后,再出具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惠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整体测评报告。

序号	子项目名称
1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新一代 PACS 系统建设项目
2	数字化绿色平安医院(智慧后勤)项目
3	惠州市肿瘤防治监测报告平台
4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	惠州市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	智慧实验室一体化平台
7	惠州市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8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9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二) 测评依据

项目的测评依据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材料:一方面是项目建设实施相关的项目文档,另一方面是国家针对测评的相

关项目技术标准和规范。

1、项目相关材料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安装手册》、《项目变更单》、《设备到货清单》等。

2、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测试需严格按照国家或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和软件需求所执行的测试。测试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6)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7) 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8) GB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9) GB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10) 相关行业标准及政府法规。

在进行测试时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次序如下：

进行验收测评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次序为优先依据项目方案；其次依据软件开发合同及系统需求说明书中约定的验收依据、规范；再次依据相关国家、国际标准。依据相关国家、国际标准；再次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部和管理规范。当各测试依据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时，以优先级高的为准。

(三) 测评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对“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惠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56,806,300.00元）”进行客观、专业的测评，并提供权威的验收测评报告。应遵照有关规定规范，制订服务项目的测评方案，并根据测评方案中规定的指标和评判标准对指定测评对象（包括软硬件）实施检测。在实施检测前提交详细的测评方案（包括对每种测评类型所采用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工具的详细描述），最终测评以实际项目的建设情况为准。

1、应用系统测试。应用系统测试以中央财政支持公立

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惠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所有采购成品及定制开发软件为测试对象，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方案、需求文档、需求变更文档等文档所提供的建设内容。整个测试工作包括功能性测试、系统性能测试等工作。软件测试时主要参照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建立质量模型，从软件的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文档集等六个方面进行测试。

（1）功能性测试

功能性测试验证系统功能模块是否都能正常运行并完成所赋予的任务，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功能。对该系统的功能性测试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 适合性

基本功能测试：测试内容为系统的所有功能，验证功能正确性和与任务目标的适合程度。

整体业务流程测试：测试内容为系统的系统管理、共享管理等各个业务流程，分别进行正常执行、非正常执行操作，验证业务流程能否正确控制，具体业务流程在项目设计时结合需求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文档给出详细的正常流程和所测试的非正常流程的执行步骤。

数据访问控制测试：测试内容为系统基本信息数据共享

接口，验证系统中的数据共享接口是否正常实现，具体功能在设计时结合需求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给出详细描述。

- 准确性

包括数据更新和共享等功能，如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更新，调用，确认系统在数据调用过程中要求达到系统预期的准确度。

- 互操作性

系统与外部系统、设备、文件以及系统内部的数据传送功能。如其它外部系统编写的组件在数据中心系统的注册授权发布等。

(2) 可靠性测试

可靠性主要针对系统的稳定可靠进行测试。对该系统的可靠性测试包括以下 2 个方面：

- 容错性

针对系统特点，与委托单位、开发方进行交流，抽取关键功能模块、关键业务流程及功能点，如数据访问控制的组件注册调用；数据交换的相关工作程序等。

- 易恢复性

包括“软”恢复性测试和“硬”恢复性测试。“软”恢复性测试针对容错性测试的结果，测试系统能否正确屏蔽和处理错误、从错误恢复的能力，校验业务流程相关数据，确认恢复过程是否产生数据丢失现象。“硬”恢复性测试针对

系统成熟性进行的破坏测试，验证系统的处理能力和从失效恢复的能力。

(3) 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是考察软件产品是否易于理解、学习和使用。对该系统的易用性测试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 易理解性

对系统的各项功能容易被识别和被理解的程度、界面的输入和输出的格式和含义容易被理解的程度进行验证。

- 易学性

验证系统帮助、用户文档描述说明的有效性和容易学习程度。

- 易操作性

考察系统界面整体的规范性、合理性、一致性和定制性，对窗口、菜单、图标、鼠标和文字各项界面元素内容进行测试，对提示信息的各项测试内容进行考察，验证系统是否易于操作。

(4) 性能效率测试

- 时间特性

组件调用并发访问，检测用户的数量极限以及响应时间的压力测试：利用测试软件，模拟巨大的工作负荷以查看应用程序在峰值使用情况下如何执行操作，例如模拟一个更新个人基本资料的操作，在相同的测试背景下，分别模拟各种

不同的用户同时并发进行系统功能操作，记录响应时间，并分析对比。

- 资源利用性

确定在各种工作负载下系统的性能，测试当负载逐渐增加时，系统各项性能指标的变化情况。

(5) 信息安全性测试

对软件产品的信息安全性进行测试，根据标准要求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 保密性：产品须确保用户被授权后才能访问数据。
- 完整性：保护信息保持原始的状态，使信息保持其真实性，如信息加密、高耦合低内聚等。
- 抗抵赖性：在网络环境中，信息交换的双方不能否认其在交换过程中发送信息或接收信息的行为。
- 可核查性：根据用户在系统中的活动可追溯到用户，即对出现的信息安全问题追查提供依据。
- 真实性：系统可判断信息来源的真假，如证书等。

(6) 文档集测试

对软件产品的用户文档进行测试，根据标准要求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 完整性

确认用户文档是否包含了使用产品所需的信息，系统的所有功能以及在程序中用户可调用的所有功能是否都进行

了完整描述，对于系统存在的边界值是否都具体列出，需要用户进行安装时是否说明了具体的安装过程。

- 正确性

确认用户文档的所有信息是否正确，有无歧义和错误的表达。

- 一致性

确认用户文档自身内容间、用户文档与产品实际运行结果间是否无相互矛盾之处，每个术语的含义是否处处一致。

- 易理解性

确认用户文档对于正常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一般用户是否易理解，例如，通过适当的术语、图形表示、详细的解释以及引用有用的信息源来表示。

- 易浏览性

确认用户文档是否易于浏览，包括是否具有目录或索引、文档各部分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2、设备核查

依据被测项目合同，参考项目主体招标文件，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清点，核对设备配置、功能、参数以及授权文件等，核查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三、中介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资质(资格)要求: 报名企业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专业是其他检验检测, 资质不分等级, 资质认定必须包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CMA 计量认证)。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其他要求

(一) 测试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需组建项目测评团队, 测评团队需具有丰富的测评经验、高度的责任感, 能够与采购人及实施单位进行良好沟通。项目团队人员需承担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测评工作并具有相关的资质。项目团队应至少设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测评团队成员等角色。

1、要求参与项目测评人员不少于 5 人, 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 专业测评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另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增配测评人员;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

备本项目工作人员。因发生采购人要求变更、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导致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服务团队成员的，中选单位应及时补充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到位开展工作，并向采购人说明变更人员的原因。

3、测评单位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测评单位原因中标后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测评服务的，投标造假情况记录的以及出现被政府网站公示不良记录等的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

（二）测评质量要求

1、测评报告内容及数据需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并加盖 CMA 或 CNAS 认可标识；

2、测试服务质量需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3、中选单位应提供详细的测试用例、测试环境、测试工具、测试内容、测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证明结果的截图、图片或照片等)和测试结论。在验收的过程中，如必要需配合提供相关测试记录供查证。

4、如相关部门有整改要求的，中选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

（四）测评流程要求

1、测试调研：对项目进行调研。

2、测试准备：测试计划、测评方案、测试用例集、测试脚本等的编制和准备。

3、测评方案评审：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4、测试执行：完成测评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填写详细测试记录。

5、测试问题报告提交：提交完整的问题报告。

6、回归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故障及影响范围进行回归测试。

7、测评报告编制并由测评单位内部审核。

8、测评报告提交：提交正式验收测评报告。

（五）子项目工期要求

因每个子项目工期不同，中选人应在每个子项目通知进场测评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测试方案；测试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测试工作并提交整改意见。承建方整改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并出具测评报告。

五、风险防范要求

风险识别和管理需从项目进入的第一个阶段就开始，所以此风险管理是一种预风险管理方式，强调的是防止风险的发生和减少风险的损失，而不是在风险发生之后的补救措施。对于该项目的风险管理，需对项目本身有着深刻的认识

和理解，通过理解项目去识别项目潜在的各种风险。在对项目风险识别的基础上，评估进行项目风险管理的控制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针对这部分风险采取专门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控制风险。

六、保密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到内部信息系统及网络，中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选取人相关信息安全及签订保密协议，中选人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严格遵守《保密责任书》的相关规定。项目验收后，中选人应将本项目所有资料移交给选取人，未经选取人允许不能保留相关材料。如中选人违反保密协议，选取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中选人需赔偿选取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要求

中选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包括部分使用)任何服务或工具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选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选取方所有。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將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資格，並按本需求書要求重新選取中選人：

1、偽造、借用其他單位資質參選的，或串通其他資質單位參選的。

2、分包、轉讓本次測評服務的。

3、實際測評人員與送審證書人員不一致的。

4、由於中選人原因，導致工期滯後，中選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測評工作。

九、支付方式

1期：支付比例 4.94%，驗收測評合同簽訂後，收到中標人（乙方）合格的發票 10 個工作日內，惠州市中心人民醫院支付合同金額的 4.94%。

2期：支付比例 5.14%，驗收測評合同簽訂後，收到中標人（乙方）合格的發票 10 個工作日內，惠州市第一人民醫院支付合同金額的 5.14%。

3期：支付比例 11.85%，驗收測評合同簽訂後，收到中標人（乙方）合格的發票 10 個工作日內，惠州市第一婦幼保健院支付合同金額的 11.85%。

4期：支付比例 6.05%，驗收測評合同簽訂後，收到中標人（乙方）合格的發票 10 個工作日內，惠州市中醫醫院支付合同金額的 6.05%。

5期：支付比例 1.18%，验收测评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1.18%。

6期：支付比例 0.84%，验收测评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0.84%。

7期：支付比例 8.24%，乙方出具项目一验收测评报告且项目一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8.24%。

8期：支付比例 5.62%，乙方出具项目二验收测评报告且项目二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5.62%。

9期：支付比例 2.94%，乙方出具项目三验收测评报告且项目三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2.94%。

10期：支付比例 9.63%，乙方出具项目四验收测评报告且项目四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9.63%。

11期：支付比例 8.33%，乙方出具项目五验收测评报告且项目五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8.33%。

12期：支付比例 1.79%，乙方出具项目六验收测评报告

且项目六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1.79%。

13 期：支付比例 10.09%，乙方出具项目七验收测评报告且项目七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中医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9%。

14 期：支付比例 1.96%，乙方出具项目八验收测评报告且项目八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1.96%。

15 期：支付比例 1.40%，乙方出具项目九验收测评报告且项目九初验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1.40%。

16 期：支付比例 3.30%，项目通过终验，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3.30%。

17 期：支付比例 3.42%，项目通过终验，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3.42%。

18 期：支付比例 7.90%，项目通过终验，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7.90%。

19 期：支付比例 4.04%，项目通过终验，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中医医院支付合同

金额的 4.04%。

20 期：支付比例 0.78%，项目通过终验，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0.78%。

21 期：支付比例 0.56%，项目通过终验，收到中标人（乙方）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0.56%。

十、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45)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项目需求理解响应情况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能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方案，且方案同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测评项目内容的理解、验收测评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得 2 分，如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需求理解响应情况的描述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总计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且方案能同时包括测评依据、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步骤、测评工具、保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测评相关准则等内容的，得 2 分。如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需求理解响应情况的描述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总计 6 分。
	测评方案模板和测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案模板和测评报告模板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能提供测评方案模板和测评

	评报告模板响应情况		<p>报告模板的，且模板同时包括测评方案模板、测评报告模板、用户文档集符合性评价模板、测试文档集符合性评价模板、软件符合性评价模板、测试用例模板、脚本设计模板等内容的，得2分。如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的不得分；</p> <p>根据项目需求理解响应情况的描述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总计6分。</p>
	软件测试用例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测试用例方案进行评审：能提供软件测试用例方案的，且方案同时包括功能性测试用例、信息安全性测试用例、可靠性测试用例、易用性测试用例、兼容性测试用例、可移植性测试用例、维护性测试用例，以上每项测试用例须提供用例名称、测试目标、步骤描述、预期等内容的，得2分。如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的不得分；</p> <p>根据项目需求理解响应情况的描述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总计6分。</p>
	安全保密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目标、安全保密措施、安全保密职责、人员安全保密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方案实施考察，在上述基础上考察投标人的安全保密方案体系是否完善，内容是否详细具体，方案是否严谨等进行评价，评价为优的得6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差的得2分。</p>
	测试工具的配备能力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组织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方法和措施、人员组织架构和责任分工、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工具配备能力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件性能测试工具，得1分； 2、无线网络测试工具，得1分； 3、远程安全评估工具，得1分； 4、光纤测试工具，得1分； 5、万兆网络测试工具，得1分； 6、温湿度测试工具，得1分； 7、接地电阻测试工具，得1分； 8、静电电阻测试工具，得1分； 9、声压级测试工具，得1分； 10、电缆认证测试工具，得1分。

			每提供一种工具得1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其中4-10类工具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如为自主研发工具或系统则提供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商务部分（40）	投标人综合服务实力	10	<p>在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基础上（不提供不得分），以是否具备以下资质证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测评服务等测评内容，得2分； 2、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测评服务等测评内容，得2分； 3、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测评服务等测评内容，得2分； 4、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测评服务等测评内容，得2分。 5、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得2分。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	10	<p>项目经理所拥有的技术资质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1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 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 5、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联网与技术）证书，得2分。 <p>以上总计共10分。</p> <p>注：须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p>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7	<p>技术负责人所拥有的技术资质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2分；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 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p>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设计师认证证书，得1分；</p> <p>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分；</p> <p>5、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认证证书，得1分。</p> <p>6、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以上总计共7分。</p> <p>注：须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p>
	本项目的 项目组 技术人员 资质情况	<p>8</p> <p>项目组技术人员所拥有的技术资质情况进行评分（不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以上总计最高得共8分。</p> <p>注：一人多证可累计得分。须提供资质等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报价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p>
	信息系统 测评类项 目业绩 【分支机 构投标 的，总公 司（总所） 业绩可纳 入评审】	<p>5</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信息系统测评的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每个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投标报 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